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普通庭裁定

110年度營秩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穆泓志

即被移送人

法定代理人 穆秀琴

原處分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0年6月9日所為裁定（110年度新秩字第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穆泓志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穆泓志因與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住處之鄰居即臺南市○○區○○路000號（下稱371號房屋）住戶間有行車糾紛，遂於民國110年4月4日中午12時38分許，在上開住處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119消防專線，向該管公務員謊稱371號房屋發生瓦斯外洩火警，惟消防人員到場後發現該處並無發生瓦斯外洩火警之情事，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規定裁處抗告人新臺幣（下同）4,000元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曾因細故與371號房屋住戶間發生訴訟糾紛，然並非謊報災害，實係抗告人住處內之瓦斯管線發生漏氣情事，抗告人一時緊張報錯門牌號碼。且抗告人為身心障礙之人，患有智能及語言表達等障礙，家中經濟狀況亦屬不佳，請求予以減輕處罰等語。

三、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處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確曾於上開時、地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119消防專線，向該管公務員稱371號房屋發生瓦斯外洩火警之災

01 害等情，業據抗告人於警詢時所自承，核與關係人林李美惠
02 即371號房屋住戶證述相符（見原審卷第17頁至第18頁），
03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4 證明單、報案紀錄表、119人員與報案人語音通話譯文等證
05 各1份附於原審卷宗可憑（見原審卷第23頁至第28頁）。抗
06 告人固辯稱係伊一時緊張，要講文化路363號講成文化路371
07 號云云，先不論「363號」與「371號」二者係明顯不同門牌
08 數字，細繹上開報案電話之通話譯文，可見消防專線受理人
09 員在抗告人報案時有和抗告人再三確認，抗告人仍報出「37
10 1號」4次之多，甚至對受理人員稱「（受理人員問：阿你是
11 在那邊嗎？）我在這邊對（受理人員問：那是你家嗎？）
12 對」等語（見原審卷第27頁至第28頁）。惟其後消防人員趕
13 往現場時，並未見文化路371號有何瓦斯外洩，住戶亦表示
14 未曾報案，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9月7日南市消指字第1
15 100020553號函檢送之其他案件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81頁）。抗告人雖提出瓦斯桶、瓦斯管線照片2張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然上開照片均無從證明其住
18 處是否曾有發生瓦斯漏氣，況以抗告人之立場，倘係因其住
19 處瓦斯外洩撥打消防專線，報案後卻無消防人員到場，理應
20 再次聯絡消防專線追蹤處理情形，惟其後亦無相同電話號碼
21 或該案相關詢問電話進線，亦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9月
22 17日南市消指字第1100021619號函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85頁），顯見抗告人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尚無足採。核
24 抗告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故意向該
25 公務員謊報災害之行為，堪為認定。

26 四、然按，精神耗弱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
27 第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查本件抗告人有違反違反社會
28 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之違序行為，雖如前述，惟抗告人
29 稱其為身心障礙之人，業據其於抗告時提出精神科心理衡鑑
30 報告單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觀該報告單記載心理
31 衡鑑評估時間為110年5月17日，測驗結果則記載為：「個案

01 總智商（FIQ=51）為中度智能不足水準。語文理解、知覺
02 組織、工作記憶、處理速度等指標皆落於中度至輕度智能不
03 足水準」等情（見本院卷第17頁），可見抗告人之智能表現
04 確與平均水準有所差距。且抗告人前經其母穆秀琴於101年
05 間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為監護宣告，經本院於102年1月25日
06 以101年度監宣字第325號裁定獲准（下稱系爭監護宣告事
07 件），該案鑑定結果認抗告人：「一、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8 缺陷之有無：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1.中度智障、2.
09 過動注意力不全症）；二、障礙程度—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0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三、預後及
11 回復之可能性：預後不佳，且回復之可能性低」等節，亦有
12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101年12月5日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附
13 於該案卷宗可憑，並經本院調取系爭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
14 無訛。綜合抗告人於101年12月間、110年5月間之鑑定結果
15 以觀，堪認抗告人長期受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影響，
16 改善情形有限，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指精
17 神耗弱之人無疑，即有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原裁定認抗告人
18 有上開違序行為，固非無見，惟未及審酌抗告人係精神耗弱
19 之人乙節，致裁處抗告人較重之處罰，容有未洽，抗告人以
20 原裁定處罰過重提起抗告，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21 並自為裁定。爰審酌抗告人故意撥打119消防專線向該公務
22 員謊稱有瓦斯外洩之災害，對社會秩序、安全造成之危害，
23 兼衡抗告人之犯後態度、患有精神疾病之精神狀況，暨其自
24 述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處罰，
25 並期抗告人能切實悔改，勿再有違序非行。

26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85條第3款、第9條第1項第3
27 款、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普通庭

30 審判長法官 劉秀君

法官 陳協奇

法官 徐安傑

01
02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吳昕儒